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智易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英瑞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 人 張明烽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67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明烽為被告英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英瑞公司，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）之負責人，其明知「口罩商品圖片」為係告訴人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爾特公司）享有著作權之美術著作，未經告訴人富爾特公司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，竟基於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富爾特公司之授權或同意，自民國95年起，在上址被告英瑞公司內，將某口罩廠商提之型錄上之上開美術著作掃描存入電腦，而重製上開美術著作，再利用電腦網路設備連結上網，將上開美術著作刊登於被告英瑞公司官網上，供不特定人瀏覽，而公開傳輸上開美術著作，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富爾特公司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涉有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及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
01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
03 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
04 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，依著作權法第100條前段規
05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並撤回告訴，有
06 本院訊問筆錄、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
07 院審智簡卷第25至32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8 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1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涂穎君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